

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8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發展特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以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四名委員、本系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外產業界專家學者一名等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、規劃、審定本系之課程架構。
 - (二)審議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、學分數。
 - (三)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。
 - (四)有關課程之評鑑與改進等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由系主管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